

关于举办第七届华南地区 MPA 教育发展

研讨会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全国 MPA 教指委关于积极开展区域性 MPA 交流活动的精神,推进华南地区 MPA 培养院校的交流合作,兹定于 2025 年 11 月 16 日在深圳大学召开“第七届华南地区 MPA 教育发展研讨会”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

二、承办单位

深圳大学政府管理学院

三、参会人员

华南地区 MPA 培养单位的主要负责人、主管 MPA 工作的副院长、MPA 中心主任及代表,每校限 2-3 人。

四、会议议题

本次研讨会议题包括(但不限于):

1.MPA 专业课程建设实践经验

2.MPA 专业实践环节设计与创新

3.MPA 专业建设与规范

4.MPA 教育管理与发展

5.MPA 人才培养方案

6.MPA 学位论文写作与规范

请各培养单位提前准备 PPT，发言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。

五、会议安排

1.会议报名：请于 10 月 29 日上午 12:00 点前进行报名，
报名链接 <https://www.wjx.cn/vm/Q0Cstpx.aspx#>。

2.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6 日（11 月 15 日报到）。

3.会议地点：深圳海德酒店。

4.报到、住宿地点：深圳海德酒店（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滨路 3368 号鹏润达广场东座 13F）或深圳湾海尚酒店（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277 号）。

六、费用安排

本次会议不收取会务费。住宿费和往返交通费自理（会务组协调预定酒店），请所在单位给予支持。

会务组会安排接站，相关安排临会前另行通知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深圳大学会务组联系邮箱：mpa@sz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姚芳敏、吴凯芹、范思雨，电话：0755-86939542、
0755-86939545。

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处

深圳大学政府管理学院

政府管理学院
2025年10月16日

